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江懿倫

江懿訓

江一凡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茹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德蘭

被告 劉明朝

廣順行輪胎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113年10月31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11月7日下午5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法 官 楊謹瑜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蕭亦倫